

**法規名稱：**國民大會憲政改革研究小組設置辦法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86 年 07 月 22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國民大會為研究憲政有關問題，特設置憲政改革研究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小組以全體國民大會代表為當然委員。置常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常委會）由各政黨協商推薦常務委員六十人組成，常務委員任期至下次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。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常務委員如缺席三次者，以自動辭職論，由各政黨推薦遞補之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常委會會議每月舉行例會一次。第一次常委會由議長召集之。但經二分之一以上之常務委員連署要求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主席由常務委員互推擔任之，並負責召集下一次會議。議長、副議長及秘書長得列席會議參與討論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常委會必要時得設若干分組，依常務委員意願組成之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小組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討論憲政改革之程序及時間進度事項。
- 二、蒐集國大代表、各政黨對憲政改革之意見，並予彙整。
- 三、舉辦各種民意調查及公聽會，蒐集社會各界對憲政改革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常委會委員定期召開顧問會議，並委託憲政改革專題研究事項。
- 五、試擬修憲提案及其研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憲政改革事項。

### **第 6 條**

常委會須有常務委員三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### **第 7 條**

議長每半年邀請全體委員聚會，常委會應提出研議報告並聽取各委員意見以凝聚共識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本小組置憲政顧問若干人，由各政黨依協商名額推薦會外專家擔任之。

### **第 9 條**

本小組行政事務人員，由國民大會秘書處派員兼任之。



### 第 10 條

- 1 本小組工作所需之經費由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2 本小組委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憲政顧問之支給由常委會決定之。

### 第 11 條

本辦法於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屆滿自動失效，本小組自動解散。

### 第 12 條

本辦法經國民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